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发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4/L.49)

1.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财务主任向委员会送交了一份说明,指出第 A/C.3/54/L.49 号决议草案第一节第 7 段和第二节第 10 段涉及预算和行政问题,属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提请注意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第 A/C.3/54/6 号文件的第 6 和第 7 段。

2. **Liira 女士**(芬兰)在介绍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A/C.3/54/L.49 号决议草案时说,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南非。第三节第 7 段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改成“法院规约”。

3. 尽管全世界都决心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但儿童仍然极易受到伤害。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芬兰代表在总结该决议提出的要点时说,芬兰代表团感谢参与拟定决议案文的各代表团。经过讨论后拟就的这一文件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目前的儿童境况的关切,强调了在新千年促进儿童权利的共同决心。

议程项目 1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54/L.54 和 L.55)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决议草案 A/C.3/54/L.54(续)

4.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4/L.5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决议草案 A/C.3/54/L.54 获得通过。

关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C.3/54/L.55

6. 主席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54/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决议草案 A/C.3/54/L.5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4/L.26)

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54/L.26(续)

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A/C.3/54/6 号文件中财务主任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并回顾说,圭亚那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作出口头订正。

9. **Elliot 女士**(圭亚那)说,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瑞典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0. 主席说,马耳他和圣马力诺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4/L.5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4/93、137、216、222 和 Add.1、303、319、336、353、360、386、399 和 Add.1、401、439 和 491)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4/188 和 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361、365、366 和 387、A/54/396-S/1999/1000、A/54/409、422、440、465 至 467、482、493 和 499、A/54/527-S/1999/1125、A/C.3/54/3 和 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4/36)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 A/C.3/54/L.50(续)

12.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财务主任向委员会送交一份说明,指出决议草案 A/C.3/54/L.50 第 25 段涉及预算和行政问题,属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财务主任并

提请注意第 A/C.3/54/6 号文件中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第 6 和第 7 段。

13. 主席说,丹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作出口头订正。

14. Gee 女士(丹麦)说,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南非也已成为提案国。

15. 主席说,加纳、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和塞拉利昂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50 获得通过。

17.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就议程项目 116(b)、(c)、(d)和(e)分项进行一般讨论。

18. Naber 先生(约旦)说,约旦非常重视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召开,希望国际社会加强对该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决定将人权问题纳入其减免债务和消除贫穷的决策工作,约旦对此表示欢迎。

19. 约旦通过其宪法、国家法律和加入约 17 个人权文书等形式维护容忍和尊重人权的原則,但,关键是要确保在实践中遵守这些原则。为此,约旦政府设立了若干独立人权组织,其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儿童问题国家工作队即是例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益注重国家能力建设,以此来创造人权文化,约旦对此表示欢迎。

20. 尽管有经济、地域政治和发展等方面的制约因素,但约旦政府继续审查通过法律、司法和行政系统保障人权的情况。已在安曼设立一个人权和民主研究中心,以期宣传多元化原则并提高对民主及人权原则的认识。总理办公厅下属的一个人权单位也受理有关人权问题的资料和申诉,审查公共政策和参与起草相关法律。

21. 问责制和有罪必咎对防止国际范围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至关重要。约旦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规定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司法管辖权。国际社会应协助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防止此类罪行复现,或协调为此目的而采取的集体

行动。主权与人权并不冲突,国际法决不应容忍那些旨在剥夺或损害人的尊严的行为。

22.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尽其所能履行了就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义务。自 1983 年末恢复民主治理以来,阿根廷为切实遵行人权原则而在国内采取了措施。它设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在内政部和对外关系部设立了人权司。还任命了一名监狱检察官,其职责是保护囚禁于联邦监狱内的犯人的人权。并在各省设立地方人权机构。

23. 1994 年的阿根廷宪法改革编入了 11 项基本人权文书,确立了国际条约对国内法律的优先权,并增加了关于人权监察员的新条文。阿根廷还通过了一组法律以处理过去的侵犯人权事件,向前独裁制度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到目前正在审理的诉讼程序结束时,估计政府的赔偿总额将达 30 亿美元。阿根廷政府采取这些行动旨在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担的义务并遵循尊重人的原则。

24. Esaw 先生(多哥)说,在二十世纪,一方面是技术的突飞猛进,另一方面则是血腥的种族灭绝、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两者形成可悲的对照。多哥代表团重申,多哥完全支持客观、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认为既然人权是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的,那就必须同等对待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工作应反映国际社会对发展权的重视;多哥代表团希望不久能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国际文书。

25. 多哥政府将促进和保护人权视为优先事项。1998 年 12 月起在学校开设人权教育课,宣布 1999 年为人权对话年,这些都表明了政府切实尊重人权的决心。多哥的基本法列入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并保障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充分享受。多哥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至于执行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多哥监狱中没有政治犯,另一方面,多哥却有许多人权组织、政党、妇女组织和独立报刊。多哥感谢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的协助,尤其是在培训领域。

26. 只有在民主与法治制度下才能充分行使人权。多哥设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其成员由国民会议员选举产生,它负责审议侵犯人权案例,并组办培训讨论会和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举行由国家机构参加的区域会议,多哥对此表示欢迎。多哥还设立了必要的司法机构以及一个负责促进民主与法治的部级机构。

27. 1998 年 11 月 20 日,多哥国家元首发起与所有政党的对话,目的是通过和平手段和对话消除政治分歧,创造一个有利于享受一切人权的稳定和平的环境。冲突常常是由经济原因所致;贫穷是人权的敌手。正因为此,多哥政府再次呼吁迅速恢复与友好国家之间的合作,使多哥能加强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28. **Rajaonarivelo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马达加斯加政府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国际社会创造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这一工作的组成部分。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马达加斯加认识到它需要更努力地促进人权。它支持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以帮助会员国执行已生效的文书。

29. 世界各地仍然存在蔑视人权的现象。需要拟订切实可行的方法。就马达加斯加而言,它加强了机构能力,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监督中心。它与人权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人权援助协定。最近,马达加斯加签署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并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它努力改善教育质量和开展人权教育。马达加斯加政府尤其强调需要有经济发展政策,因为发展权与有效享受人权是不可分割的,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目前还看不到制订一项发展权公约的前景。

30. 绝对需优先考虑的是推动非洲一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建立健全的治国之道和以法治国,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冲突,因为冲突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起因。马达加斯加欢迎非统组织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相信唯有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建立起国际支持和团结,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31. **Babar 先生**(巴基斯坦)说,第三委员会应就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人权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世界许多地方的政治和经济危机对人的影响因全球化进程而加剧。全球化导致一种新型经济、文化和政治统治,加剧不平等现象和失业,并带来了严重社会问题。迫切需要促进公平增长,使穷人得益于全球化而不是受到剥削。

32. 落实发展权是在全世界促进人权的核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4/36 号文件,第 60 段)提及,联合国发展集团设立的共同指标工作组正在制订公民和政治权利指标以补充现有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巴基斯坦对此表示关切。这种做法可能给发展筹资强加新

条件,这是不能接受的。在此方面的任何讨论都应通过透明、公开和政府间参与的进程来进行。

33. 本世纪以巴尔干冲突开始,并以巴尔干冲突结束,这令人感到遗憾。那里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历史表明,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莫过于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权行为。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继续为他们的自决权而奋斗。印度用大规模镇压、选举作假及使用其内奸等手段维持对克什米尔的占领。印度对受民众支持、源自当地和自发持续下去的自决斗争采取“国家恐怖主义”做法,致使 6 万多克什米尔人被杀害。

34. 欧洲联盟应呼吁印度给予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立即停止其恐怖主义行为,接受公正的人权观察员。欧洲联盟还应调查印度军队在克什米尔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克什米尔人民受到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集体惩罚、强奸和圣地被亵渎等多种虐待。此类侵权行为的所为者逍遥法外。国际社会应强烈谴责印度在克什米尔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

35. 印度试图通过操纵选举使克什米尔现状合法化,但投票率之低挫败了其图谋,印度便逮捕了所有克什米尔领导人。巴基斯坦代表团想知道的是为何国际社会对这些事件未表示关切。巴基斯坦致力于尽早找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办法,而印度却拒绝进行会谈。

36. 应通过若干国际原则和指导方针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日内瓦四公约的适用以及受冲突影响的人口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救济。应作出长期规定以便人权监督员察访被占领地区或冲突地区。应设立一个负责此类地区侵犯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员额。应授权派遣外地特派团受理有关侵权的申诉,所涉各方有义务给予特派团充分合作。国际社会应确保生活在被占领土内的人能与人权组织自由联系。

37. 巴基斯坦谴责任何形式和出于任何目的的恐怖主义,认为应召开一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其目的之一是确定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国际社会应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这两种情况。自决权是一个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石。应鼓励努力区分上述两种情况。巴基斯坦对欧洲联盟的发言的调子和内容极为失望,巴基斯坦国内出现了明显和受人欢迎的变化,巴基斯坦人民普遍认同这一有利于国家稳定和生存的变化,但发言却故意忽略这一点。

38. 欧洲联盟根据一件孤立的受狂热驱使的罪案对巴基斯坦政府进行攻击。巴基斯坦一贯谴责此类令人憎恶的谋杀罪行。欧洲联盟应更多关注其他地方发生的对妇女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谴责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滥杀学童以及针对在欧洲的移民的种族主义袭击。巴基斯坦坚持容忍和普天下人皆为兄弟的伊斯兰原则,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应平等对待所有人权,充分尊重民族、宗教、历史和文化差异。没有一个国家可声称自己在人权方面是十全十美的,因此应拒绝出于政治目的而将矛头针对特定国家的任何企图。

39.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尊重人权是各国都必须信守的一项绝对价值观念;任何种族、民族、文化或宗教特性都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此外,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正当干预的人道主义危机中不应援引国家主权。鉴于目前的全球困境,再也不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置于第二类位置,这已日益显而易见。必须采取囊括所有人权的综合方法;不消除赤贫,不赋予个人权力,促进人权的一切努力都将受到限制。

40.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系统正日益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在实现发展权的进程中应优先促进民主和加强健全的政府治理,同时特别注重赋予个人权力以及向他们提供平等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机遇。大韩民国通过过去 50 年的国家建设认识到,不同时促进人权和民主,经济增长就不能持续。为此,大韩民国政府积极推动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并行发展。

41. 世界各地近来发生的冲突表明,侵犯人权行为将在今后导致冲突。为防止这种情况的爆发,必须集体采取有效措施。因此,联合国应继续进一步加强在实地派驻人权工作人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此提高其预警和采取预防性行动的能力。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消除让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文化。为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着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42. 国际社会必须更努力地促进人权教育和接着一种容忍文化。令人深为关切的是,源自种族偏见和不容忍的仇恨罪正在世界上有些地方扩散。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应进一步协调和加强促进容忍的工作。

43. 大韩民国政府正采取具体行动完善有关人权的法律和实践。为此目的,它已完成了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职责是保障和促进人权及处理侵权行为。鉴于目前的安全局势,大韩民国政府不能废除《国家安全法》,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认为该法中有些规定不符合言论自由权利,政府愿愿修正该法。

44. **Bilman 先生**(土耳其)说,尽早印发秘书长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将进一步提高第三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及特别代表之间的对话的质量。土耳其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但它认为该办事处的人员配置未能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期待对办事处人员结构进行审查。

45. 每一国家的人权记录都有可改善之处,在此方面没有一个国家能免受批评。但指责和批评应以建设性方式提出,不能掺杂政治操纵的意图。各国政府有责任增强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努力消除其自身的不足之处。就土耳其而言,历届土耳其政府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与相关的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46. 土耳其将加强民主机构、人权和宪制改革视为优先事项。但要了解土耳其的人权记录,就需考虑到土耳其人民为打击针对其民主机制和自由的恐怖主义而作出的牺牲。此类恐怖主义的支助者无法削弱土耳其在人权方面的决心。

47. 土耳其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包括宪制改革、缩短拘留期、监狱改革、对施酷刑者的更严厉惩罚、假释监狱中的记者、国家安全法庭的改革以及就逮捕、拘留和释放嫌疑犯作出更严格规定。土耳其一个人权协调委员会已在此方面作出 150 多项法律和行政决定。土耳其政府并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实际上,一种新的人权文化正在土耳其形成。

48. 人权具有普遍性,无论会员国或非国家性实体都不能侵犯人权。具有跨国特点的非国家性恐怖主义实体的抬头是对人权和自由的严重威胁。需要采取改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其他方法,以应对这些挑战。土耳其代表团对希腊代表在第三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上有关塞浦路斯的发言感到遗憾和失望。希腊代表扭曲事实,把塞浦路斯问题说成是他国对一个独立国家占领所致。希腊自己不仅鼓励、而且还积极参与破坏塞浦路斯国的伙伴关系。

49. 希腊对塞浦路斯土族被强行逐出家园和遭到滥杀负有责任。土耳其进行干预的目的是制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塞浦路斯问题始于 1964 年,当时希腊违反《塞浦路斯条约》,秘密将几千名军官和男子派往该岛。事实上,国际社会将 1974 年的政变定性为希腊的入侵。

50. 塞浦路斯希族破坏了 1960 年的合作共和国,该共和国是由该岛两族人民共同建立的。塞浦路斯希族力图消灭塞浦路斯土族,盗用“塞浦路斯政府”这一名称。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塞浦路斯土族才建立了自己的行政当局。目前,秘书长正为寻找持久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而努力,但希腊代表却在弯曲事实,这令人遗憾。登克塔什总统提出的联邦提议可为这样一个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51. **Olea 女士**(刚果)说,刚果已加入《世界人权宣言》,并已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刚果过渡期依循的基本法禁止一切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1990 年,刚果开始了政治民主化进程,但当时的领导人发动了两场内战,其后果遗留至今。过渡政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面临严重困难,但它召开了一个全国和解论坛会议,并在此基础上组成一个全国团结统一的政府,启动民主进程。

52. 计划于 1999 年举行的大选因武装团伙恢复暴力行动而被打断。这些团伙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随着和平的逐渐恢复,刚果政府着手恢复秩序和法治。刚果政府认识到,为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它已能保障结社自由以及新闻和言论自由。为了推动与反对派的政治对话并巩固和平,刚果政府现已宣布,所有前战斗人员,只要放弃暴力并交出武器,便可获得大赦。

53. 刚果决心实现持久和平与重建,并对捐助者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欧洲联盟这一主要发展伙伴。刚果了解其合作伙伴的诚意与某些哗众取宠说教者的轻率敷衍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后者对武装匪徒与正为实现和平而奋斗的政府军不加区别。所以,刚果政府完全拒绝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指控。作为合作伙伴,欧洲联盟应尽力支持刚果政府为和平、稳定和重建所作的努力,使政府拥有恢复秩序和治安的必要手段,以此保护和促进人权。

54. 通过军队的努力,过去被占领的地区已向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开放,但捐助者却拒绝参与人道主义援助进程。刚果人民需要的是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不是批评和指责。刚果政府重申,这决心尽其所能地为巩固全国和平并推动政治对话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和调整国民经济。

55. 主席请希望就议程项目 116 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56. **McKenzie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就芬兰代表前一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答辩。欧洲联盟对加勒比地区更多采用死刑这一手段的趋势、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结束长期以来不执行处决的作法表示关切,并对有些国家退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便有保留地重新加入表示遗憾。

57. 国家主权这一概念的内涵不得减损。国家平等原则源自于此,这一原则意味着所有主权国家之间应充分地互相尊重,任何国家不得干涉任一主权国家的内政。国家主权还意味着,除国际法规定的某些豁免外,每一国家对其整个领土及该领土内的全体人民和财产拥有专属管辖权,因此,未经该国同意,不得干涉这一管辖权。《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7 款对此已有明确规定。

58. 一国就死刑作出的决定属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决定,作出这一决定的目的是保护其全体公民的人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历来只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才判死刑,而且总是经过适当法律程序,给予所有上诉权并在各个阶段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它严格遵守国际保障准则,公正执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规定,定罪与最后上诉之间可有 5 年的期限。由于人权委员会对涉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的一些案子的审议时间远远超过法定的 5 年期限,政府因此而不得不退出该任择议定书。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欧洲学者拟订的,因此欧洲联盟的成员应该知道国家主权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59.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坚决拒绝欧洲联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特别是美国对中国的无端指责。美国声称“中国的人权状况在过去一年恶化”,这是毫无根据的。中国政府致力于消除贫穷、确保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政治和法律改革,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60. 美国代表显然对“法轮功”这一邪教一点也不了解。“法轮功”带来严重社会后果,因练“法轮功”致

死的已达 1 400 多人,还有修炼者精神失常,妻离子散,自杀身亡。“法轮功”的头目自称是当今唯一的救世主,鼓吹生病不必求医吃药。这些难道是值得保护的人权吗?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正是为了保护人民的人权。为制止这一邪教扩散,中国有关部门采取的做法主要是对广大修炼者进行说服教育,阐明“法轮功”头目从事非法活动的真相,并未采取强制措施。当然,对触犯法律者必须依法处理。

61. 美国的批评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而且是典型的双重标准行为,尤其是考虑到美国自己前些年对大卫教采取的戮杀做法。美国国内存在严重的粗暴侵犯人权问题,种族歧视臭名昭著,警察暴力接连不断,监狱酷刑和侵害妇女时有发生,枪击事件此起彼落。美国这种人权状况极差的国家没有资格批评他国。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等在批评他国的同时,也要挺直腰杆,敢于批评美国的人权记录,敢于敦促美国立即批准若干重要的人权文书,并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做的十几项实质性保留。

62. Rhallis 先生(希腊)就土耳其的发言进行答辩,他说,发生在塞浦路斯的侵犯人权问题是土耳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入侵和占领该岛国三分之一领土所致。这是铁的事实,无可篡改或辩解。安全理事会 1974 年就塞浦路斯问题作出的第一个决议要求土耳其立即撤出,此后 20 几年中又通过多项决议。这些决议都没有谴责希腊。

63. Hadjiargyrou 先生(塞浦路斯)指出,正如希腊所说,事实最能说明问题。土耳其全凭军力在塞浦路斯扶持一个分离主义实体。土耳其这么做侵犯了塞浦路斯难民的人权。欧洲人权法院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也持同样观点。虽然土耳其试图将侵犯人权问题追溯至 1963 年,但 197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多项决议已表明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的立场,而土耳其却仍然无视这些决议。在塞浦路斯,个人人权以及国家权利正遭到践踏。

64. 塞浦路斯政府呼吁土耳其放弃其提出的先决条件,根据安全理事会、8 国集团和国际社会的要求恢复谈判。分离主义实体领导人提出的联邦提议超出了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实际上,这些提议旨在接受分离,承认所谓的两个国家。按国际社会的要求进行谈判可在下个世纪为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两方提供人权保障。

65. Bilman 先生(土耳其)重申说,1963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毁灭,希腊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963 年至 1974 年这段时期的历史是可耻的,虽然该岛上有联合国派驻的人员,但塞浦路斯希族对塞浦路斯土族采取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行动,几百名土族人被杀或失踪,土族社区不得不居住在被围困的孤立地区,享受不到最基本的人权。希腊一直支持塞浦路斯希族中的最狂热分子,力图使现状不可更改。

66. 前一天以及当天塞浦路斯希族代表的两个发言偏见很深,充满仇恨,表明了塞浦路斯希族根本不愿在今后解决问题进程中,与塞浦路斯土族结成平等的合作伙伴。

67. Rhallis 先生(希腊)问道,如果希腊应对塞浦路斯问题承担责任,为何时至今日仍有大量侵犯人权行为。联合国有关报告早在 1994 年便明确声明,之所以无法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议,主要原因是塞浦路斯土族方面缺乏政治意愿。

68. Hadjiargyrou 先生(塞浦路斯)说,土耳其的挑衅性发言说明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在过去 25 年中在寻求解决办法的进程中面对的是怎样一种局面。土耳其弯曲了早在 1963 年发生的事件。但对不断发生的残暴行为有很好的记录,而且欧洲人权法院在四个不同案例中都作出了不利土耳其的判决。不过,塞浦路斯政府着眼于未来,其目标是建立一个两个民族共处的国家,为下一代创造美好生活。

69. Bilman 先生(土耳其)回答说,希腊和塞浦路斯希族应对发生在塞浦路斯的一切不幸承担全部责任。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不想让希腊及其在该岛的代表捞取他们无法在当地得到的政治资本。目前在塞浦路斯有两个不同的民族、两个不同的国家和两个不同的法律架构。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